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盃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194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盃銨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施用毒品案件訴追條件之說明：

被告林盃銨於本案被訴施用毒品之時間（民國114年7月21日、115年1月13日）前，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0、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被告既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核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

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2罪。其各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2次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處罰。

㈢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，同質性高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依其本案犯罪情節，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另被告於114年7月23日為員警採尿送驗，並於114年8月確認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，復經員警製作警詢筆錄後，仍繼續於115年1月13日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且無力自制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尚有其他案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將來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暫不予裁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1194號

115年度毒偵字第330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盃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盃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0、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6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3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惟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於114年7月21日13時許，在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再點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林盃銨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同年月23日17時40

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；㈡又於115年1月13日12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住處房間內，以前揭同一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林盃銨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同年月16日8時1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依下列證據，被告林盃銨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：

(一)被告林盃銨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43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影本。

(三)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46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影本。

(四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2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0、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存卷可參，足見前開被告所為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末被告現另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羈押中，且因另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為被告所自承，復有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考，顯見被告不適合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

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為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足見其對施用毒品案件有特別之惡性，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累犯加重規定，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靜慧